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4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21樓A室，並於2015年7月3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施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商，以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業務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概要載於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a) 法定股本增加

- (i) 於2010年4月14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0,000港元分為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已繳足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於同日，該已繳足股份已按零代價轉讓予施先生。
- (ii) 於2015年[●]，藉增設額外99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0,000港元分為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i) 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行使任何可能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獲發行作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實際變更本公司控制權。

除上述者及「股東的決議案」一段所述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的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且將於[編纂]時生效；
- (b) (aa)聯交所上市科准予本文件所載列已發行及待發行股份的[編纂]並批准其買賣；(bb)[編纂]已釐定；(cc)於本文件所載列日期當日或之前簽署並交收[編纂]；及(dd)於本文件日期30天後當日或之前，根據[編纂]或其他協議條款，[編纂]無條件履行義務且未終止義務等條件達成後：
 - (i) [編纂]及授出[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編纂]獲行使時所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4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可接納或聯交所並無反對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並據此認購有關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有利或合適的步驟以實施該項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資本化，並動用該等款項總額按面值全額繳足[編纂]股份，於2015年[●] (或按其可能指示) 按本公司當時的持股比例 (在不涉及碎股的前提下盡可能地接近有關比例，以避免配發及發行碎股) 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列股份持有者，而按照本決議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所發行股份及董事獲授權對所行使此資本化及分配數額享有同等權益；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進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將要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或[編纂]要求或[編纂]或[編纂]行使後，配發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任何股份) 及(bb)根據授予董事的權利 (見下文第(v)分段) 可能將予以購回股份的總面值。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 (以最早者為準) 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董事權利；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 (「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等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任何股份) 10%的股份數目，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 (以最早者為準) 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董事權利；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 根據上述第(iv)段，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延伸至包含根據上述第(v)段購買或回購的股份面額。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使本集團架構合理化。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本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5.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本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證券購回授權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中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證券(須以股份方式全額繳足)購回，須獲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通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購回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將以本公司溢利或就此新發行股份的[編纂]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則以資本撥付。

任何贖回或購買的款項超過須予購回股份的面值而應付的溢價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則以資本撥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證券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本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本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於緊隨[編纂]後基於[編纂]股股份已發行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內購回多達[編纂]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如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就該權益的增加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購回授權一經行使後按收購守則將可能會出現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智傲 (深圳)、深圳泰傲、謝建輝先生及賴文娟女士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23日的股權質押解除協議，據此，智傲 (深圳) 同意解除按深圳泰傲股權質押協議質押的股權；
- (b) 由智傲 (深圳) 與漫遊移動科技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21日的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智傲 (深圳) 同意以零代價轉讓編號6564858的商標予漫遊移動科技；

- (c) 由智傲(深圳)與漫遊移動科技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21日的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智傲(深圳)同意以零代價轉讓編號6564859的商標予漫遊移動科技；
- (d) 由深圳泰傲與漫遊移動科技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21日的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深圳泰傲同意以零代價轉讓編號6994741的商標予漫遊移動科技；
- (e) 由深圳泰傲與漫遊移動科技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21日的軟件版權協議，據此，深圳泰傲同意以零代價轉讓編號2012SR101384的軟件版權予漫遊移動科技；
- (f) 由Gameone Inc.與蝸牛數字訂立日期為2015年8月24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Gameone Inc.同意發行及配發255,797股每股0.01美元的Gameone Inc.普通股予蝸牛數字，現金代價為387,600美元；
- (g) 由Gameone.com Inc.與施先生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25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施先生同意以1.00港元的代價向Gameone.com Inc.收購ongameshow.com全部已發行股本；
- (h) 智傲(深圳)、深圳泰傲、謝建輝先生及賴文娟女士訂立日期為2015年[●]月[●]日的解除協議，據此，智傲(深圳)及深圳泰傲同意終止及解除彼等根據深圳泰傲獨家軟件顧問及服務協議項下各自的權利及責任；
- (i) 智傲(深圳)、深圳泰傲、謝建輝先生及賴文娟女士訂立日期為2015年[●]月[●]日的解除協議，據此，各方同意終止及解除彼等根據深圳泰傲購股權協議項下各自的權利及責任；
- (j) 由本公司、PCIL、Right One、NYIL、Gameone (BVI)及蝸牛數字訂立日期為2015年[●]的股份互換協議，據此，PCIL、Right One、NYIL、Gameone (BVI)及蝸牛數字向本公司轉讓於Gameone Inc.持有的4,749,689股、1,555,615股、1,306,214股、666,692股股份及255,797，代價為本公司向PCIL、Right One、NYIL、Gameone (BVI)及蝸牛數字配發及發行4,749,688股、1,555,615股、1,306,214股、666,692股及255,797股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 (k) 不競爭契據；
- (l) 彌償契據；及
- (m)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豁免遵守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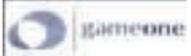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章而言，由於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擁有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的賬面值，因此本文件毋須載入任何物業權益估值報告。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要求，即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要求提交本集團在土地或建築物上一切權益的估值報告的規定。

9.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智傲集團(香港)	香港	9 41 42	301066095	2008年3月14日至 2018年3月13日
2.		智傲集團(香港)	香港	9 41 42	301190231	2008年8月28日至 2018年8月27日
3.		智傲(深圳)	中國	41	6564858	2011年1月14日至 2021年1月13日
4.		智傲(深圳)	中國	42	6564859	2010年12月7日至 2020年12月6日

* 於2015年7月21日，漫遊移動科技與智傲(深圳)訂立兩份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智傲(深圳)同意以零代價轉讓編號6564858及編號6564859的商標予漫遊移動科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中國商務部於2015年8月10日接受上述商標轉讓之申請。商標轉讓將於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中國商務部批准轉讓後完成。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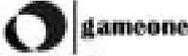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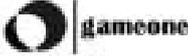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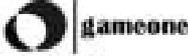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至
5.		智傲集團(香港)	台灣	9	01531385	2012年8月16日至 2022年8月15日
6.		智傲集團(香港)	台灣	41	01530516	2012年8月1日至 2022年7月31日
7.		智傲集團(香港)	台灣	42	01530557	2012年8月1日至 2022年7月31日
8.		智傲集團(香港)	台灣	9	01515199	2012年5月1日至 2022年4月30日
9.		智傲集團(香港)	台灣	41	01520740	2012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10.		智傲集團(香港)	台灣	42	01520812	2012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11.	gameone	智傲集團(香港)	台灣	9	01519499	2012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12.	gameone	智傲集團(香港)	台灣	41	01537634	2012年9月16日至 2022年9月1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3.		智傲集團(香港)	台灣	42	01537675	2012年9月16日至 2022年9月15日
14.		智傲集團(香港)	台灣	9	01519500	2012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15.		智傲集團(香港)	台灣	41	01537635	2012年9月16日至 2022年9月15日
16.		智傲集團(香港)	台灣	42	01537676	2012年9月16日至 2022年9月15日
17.	智 傲	智傲集團(香港)	台灣	9	01524614	2012年7月1日至 2022年6月30日
18.	智 傲	智傲集團(香港)	台灣	41	01537636	2012年9月16日至 2022年9月15日
19.	智 傲	智傲集團(香港)	台灣	42	01537677	2012年9月16日至 2022年9月15日
20.		智傲集團(香港)	台灣	9	01637067	2014年4月16日至 2024年4月15日
21.		智傲集團(香港)	台灣	41	01633204	2014年3月16日至 2024年3月15日
22.		智傲集團(香港)	台灣	42	01633242	2014年3月16日至 2024年3月15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23.		智傲集團(香港)	台灣	9	01689944	2015年2月1日至 2025年1月31日
24.		智傲集團(香港)	台灣	41	01705934	2015年5月1日至 2025年4月30日
25.		智傲集團(香港)	台灣	42	01700496	2015年4月1日至 2025年3月31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下列商標：

編號	註冊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類別
1.	 	智傲集團 (香港)	香港	303501864	2015年8月11日	16
2.		智傲集團 (香港)	台灣	104025167	2015年5月6日	9
3.		智傲集團 (香港)	台灣	104025168	2015年5月6日	41
4.		智傲集團 (香港)	台灣	104025169	2015年5月6日	42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類別
5.		智傲集團 (香港)	台灣	104027126	2015年5月15日	9
6.		智傲集團 (香港)	台灣	104027127	2015年5月15日	41
7.		智傲集團 (香港)	台灣	104027128	2015年5月15日	42

附註：

類別9

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護(營救)和教學用具及儀器，處理、開關、傳送、積累、調節或控制電的儀器和器具，錄製、通訊、重放聲音和形象的器具，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自動售貨器和投幣啟動裝置的機械結構，現金收入記錄機，計算機和數據處理裝置，電腦，電腦軟件，滅火器械。

類別16

不屬別類的紙、紙板及其製品；印刷品；裝訂用品；照片；文具用品；文具或家庭用黏合劑；美術用品；畫筆；打字機和辦公用品(傢具除外)；教育或教學用品(儀器除外)；包裝用塑料物品(不屬別類的)；印刷鉛字；印版。

類別41

教育；提供訓練；娛樂；文體活動。

類別42

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與研究；計算機硬件與軟件的設計與開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軟件版權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軟件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證書編號	註冊日期
1	火鳳燎原遊戲軟件V1.0	漫遊移動科技	中國	2012SR101384	2012年10月26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註冊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gameone.com	1997年8月3日	2016年8月2日
gameone.com.hk	2001年9月10日	2020年9月12日
gameone.com.tw	2008年12月30日	2018年12月30日
goone.com.tw	2012年10月11日	2015年10月18日
goone.tw	2012年10月11日	2015年10月18日
teddyboyonline.com	2012年7月10日	2016年7月10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聯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其他知識產權。

10.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持續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等節以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3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1. 董事

(a) 董事權益的披露

- (i) 施先生及黃女士於重組及根據本附錄第7段所載重大合約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的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在相關服務合約內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各董事有權獲得下文所載彼等各自的基本薪金。

本集團現時就董事的行政及管理職責應付各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概略年薪(港元)
施仁毅先生	696,000
林堅輝先生	468,000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始任期為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在相關委任書內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該等任命不得抵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離職、撤職及輪值告退的規定。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以外，預期並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擔任其職位可收取作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無或擬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完結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董事的酬金(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2,052,000港元、2,636,000港元及873,000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根據目前實施的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或於各自職位作為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不包括績效花紅及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總額預期約為1,388,250港元。
- (iii)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任何款項，不論是(i)為吸引加入本公司或在其加入本公司時支付任何款項；或(ii)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的任何其他職務而支付任何款項。
- (iv) 現時概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酬金。
- (d)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編纂]及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黃女士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L)	[編纂]%
施先生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黃女士持有PC Asia已發行股本的50%，而PC Asia則透過PC Asia Nominees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PCIL已發行股本的99%及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PCIL擁有權益的66,787,2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施先生為Right One的唯一股東，而Right One則持有21,874,107股股份。施先生持有Gameone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持有9,374,615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被視為於Right One及Gameone (BVI)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及／或淡倉以及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知悉任何人士(除其權益於上文「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1.董事」一段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緊隨[編纂]及[編纂](惟不計根據[編纂]可能認購或收購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編纂]及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13. 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編纂]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予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c) 各董事或下文「22.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在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方式申請[編纂]；
- (d) 各董事或下文「22.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下文「22.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五大供應商及／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4.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15年[●]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有利的最佳合資格人士；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提供額外獎勵措施；透過調整期權持有人的權益予股東來促進本集團長期於財務上的成功。

(b)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合資格人士」包括：

- (i) (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無論屬全職或兼職員工）及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僱員」）；
- (2) 借調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工作的任何人士（「借調人員」）；
- (3) 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代理、代表、顧問、客戶及承包商；
- (4) 任何業務合作夥伴／盟友／聯盟、合資方、向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或由此產生的任何僱員；或

（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 (ii) 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受益的任何信託或受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控制的任何公司（「有關信託及公司」）。

「聯屬公司」指透過一位或多位中介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共同控制的一間公司，該公司包括(a)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的附屬公司；(d)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或(e)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f)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或(g)受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h)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i)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j)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就權益股本直接或間接擁有20%或以上實益權益的一間公司（不包括該公司的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直系親屬成員」指合資格人士的配偶或未婚同居人士、任何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姐妹、繼兄弟、繼姐妹、岳母、岳父、女婿、兒媳、連襟、妯娌；

「高級職員」指公司秘書或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及

「附屬公司」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 行政管理事宜

購股權計劃應由具有最終決定權（除非購股權計劃另外規定）的董事會負責管理。根據不時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款及适用法律及其他法規，董事會之行政管理權力包括由其酌情進行以下事宜之權力：

- (i) 選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合資格承授人；
- (ii)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下，決定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iii) 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各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iv) 批准購股權協議的形式；
- (v) 當與購股權計劃條款不一致時，確定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情況下任何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包括但不限於：
 - 認購價；
 - 不得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購股權期限（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自生效之日起計10年的期限）；
 - 購股權全部或部分授出或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 購股權可行使前須獲取的表現目標（如有）；

-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支付的金額(如有)及須完成支付的期限；及
- 根據購股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受交易限制及該限制條款規限的期限(如有)；

(vi) 解釋及詮釋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

(vii) 訂明、修訂及廢除購股權計劃有關之規則及規例，包括為合資格取得外國法律所賦予的優惠及任何僅為特定類別合資格承授人而設的利益而成立的從屬計劃的有關規則和規例；及

(viii) 在購股權計劃有關授予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購股權之規定下，修改任何購股權協議之條款(惟該項修改不得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符)。

(d)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自創業板上市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應視為於董事會批准有關要約之日發出，不論含有該要約的函件或任何其他文件是否於較早或稍後的日期發送予及經合資格承授人接收。

(e)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當本公司知悉內部資料後，不得發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該等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但只要在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緊接以下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計期間，本公司概不可發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要求)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當日(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要求）的最後期限，

至刊發業績公告日期期間。

(f) 接納及支付購股權要約

要約自發出之日起計28天期間（或董事會書面規定的有關期間）保持開放，以便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

若接納購股權要約，受託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g)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決定，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就確定認購價而言，倘股份於緊隨購股權授出日期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則根據[編纂]有關該等[編纂]的每股新發行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交易費及交易徵費）須視作於[編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h) 購股權期限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在其購股權協議內可行使購股權期間的期限（該限制在其中規定可行使），不得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自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10年的期限）。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的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轉授。

(j) **所配發股份所附權利**

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有效的本公司章程所有條文的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的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發行日或之後支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不包括記錄日期早於發行日期情況下先前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

(k) **退休、身故、身體或精神永久殘疾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倘購股權持有人為有關連的信託及公司，則有關合資格人士)因身故或身體或精神變成永久殘疾，或倘身為僱員的購股權持有人(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僱員的有關連的信託及公司，則有關僱員)因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則除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外，購股權可於購股權協議所指定的期限內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協議所載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

如購股權協議並無指定期限，則購股權於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或合資格承授人或僱員(視情況而定)退休或身故或身體或精神永久殘疾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限內)仍可行使，惟購股權於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或合資格承授人或僱員(視情況而定)退休或身故或身體或精神永久殘疾之日或之前起可行使除外。購股權可於上述期限由購股權持有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

倘購股權並無在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l) **因行為不當而終止**

倘身為僱員的購股權持有人(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僱員的有關連的信託及公司，則有關僱員)因其行為失當(有關僱主可基於該行為失當而在毋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其僱傭合約)，或於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中被定罪而不再為僱員，則購股權將隨即失效。

(m) **因破產而終止**

倘購股權持有人(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連的信託及公司，則有關合資格人士)因已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已變成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而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則購股權將隨即失效。

(n) 並非因退休、身故、永久殘疾、因行為失當或破產而終止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連的信託及公司，則有關合資格人士)根據(k)、(l)或(m)段所述者以外的任何情況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則除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外，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起計三個月內(或董事會須決定的較長期限內，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協議所載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行使其購股權。

倘購股權並無在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o) 收購時的權利

倘以全面要約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收購，而該全面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限內)或購股權協議所載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倘購股權並無在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p) 達成還款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告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同日，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隨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起至該日起計兩個曆月屆滿當日或法院批准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屆滿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惟上述購股權行使事宜須以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為條件，而在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惟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購股權持有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致使購股權持有人的地位與假設有關係股份受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影響的處境儘量相同。

倘購股權並無在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q) 本公司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或其後儘快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購股權計劃存在此(q)段的條文的通知）。隨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建議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該通知所涉股份總認購價格的全數款項，藉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倘購股權並無在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r)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失效及不可行使：(i)購股權期限屆滿；(ii) (k)、(l)、(m)、(n)、(o)、(p)及(q)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及(iii)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兩名本公司董事確認出現了(i)段的違反事宜當日，惟董事會可酌情延長(c)、(k)、(n)及(w)段所述的購股權期限，且不影響董事會在任何購股權協議規定購股權失效的額外情況的權力。

(s) 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獲得合資格承授人同意後，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惟倘購股權乃根據上文(r)段失效，則毋須獲得該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合資格承授人提呈發行新購股權，則新發行的購股權只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並在下文(t)段所載限額內，以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授出。

(t)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最高股份數目

(i) 主要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限額之購股權。

(ii) 授權限額

除上文第(t)(i)分段所述限額及在下文第(t)(iii)分段所指的重訂授權限額獲得批准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和[編纂]完成後立即發行股份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告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該10%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iii) 重訂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重訂授權限額，惟在此之前必須先行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然而，經重訂限額（「重訂授權限額」）後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各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根據任何計劃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計算經重訂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iv) 向特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特定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超出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已經選定的特定合資格人士，並且批准前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v) 各合資格人士的限額

各合資格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在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若向合資格人士再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日的12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悉數行使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而本公司須在尋求批准前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u)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只要在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凡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屬於購股權批授對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除外）批准。只要在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範圍內，除已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函並且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特定批准外，舉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位人士在截至董事會舉行會議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12個月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悉數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超過0.1%；及(ii)根據股份在董事會舉行會議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均不得如此行事，該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除外。在尋求股東批准前，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在該股東大會上，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只要在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之事宜必須得到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進行，而本公司購股權受讓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倘該等人士已向本公司表明有意投票反對決議案而且此一意願已於致股東的有關通函內述明，則屬例外。

(v) 股本結構重組的影響

倘若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發生變動，不論該等變動是源於將盈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除外）、供股或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發出公開證券招股、本公司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減少或類同的股本重組，均須對下列項目作出相應的變動（如有）：(a)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b)認購價；及或(c)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並須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證明，指出彼等認為該等變動乃為公平合理（惟[編纂]並不須如此證明）。然而，(i)在任何該等調整後，該名購股權持有人在行使全部購股權時應付的認購價總額，必須盡可能與作出調整前相同（但不可較大）；(ii)任何該等調整均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及(iii)購股權持有人就其所持購股權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持比例不得因任何該等調整而改變；(iv)任何該等調整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行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可能不時發行的其他該等指引或補充指引的規定。

為免生疑，茲述明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並不視作為需要作出上述改動的情況。

(w) **計劃變動**

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改動，惟在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前，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項的條文，不得為購股權持有人或即將成為購股權持有人的人士的利益而作出修訂。任何該等改動不得對作出改動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有任何不利影響，惟倘同意改動的購股權持有人數目，符合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細則的規定須改動股份所附權利的要求則屬例外。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更改，必須經由股東批准，惟倘該等更改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董事會有關改動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要更改，必須經由股東批准。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以隨時以憐恤理由或任何其他理由，全權決定撤銷、豁免或改變購股權協議的條件、限制或局限情況。

(x)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藉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決定，隨時終止實施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授出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在終止前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根據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獲批於聯交所[編纂]；及
- (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最多不超過[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董事確認，購股權計劃完全符合創業板上市科規則第23章的規定。

15.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PCIL及施先生（「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約（上文第7段重要契約概要所指的重要契約第j條），以連帶彌償責任基準，以下列各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編纂]時或之前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發生之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活動、事件或事物而可能應付之稅項負債（包括所有稅項附帶或與稅項有關的罰金、罰款、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無論單獨或結合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該等稅項負債是否可收取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企業、公司或集團；
- (b) 於[編纂]當日或之前，根據公司條例、前公司條例或其各自的附屬條例，因未能、延誤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或監管規定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法定記錄出現錯誤、誤差或遺失文件或違反當中任何條文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損害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金、處罰及稅項；及
- (c) 我們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21樓A室辦公室可能因違反許可用途而承受的任何直接損失及損害。

根據彌償契據，於以下範圍彌償人並無任何稅務責任的條件：

- (a) 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戶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至[編纂]為止的會計期間須付的稅項或負債，除非有關稅務及負債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定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應不會產生者，惟下列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編纂]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編纂]當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或實現或訂立；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就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的法律、法規或規例或詮釋或慣例變動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索償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升幅所導致稅率或索償率增加致使有關索償產生或增加；或
- (d) 截至2015年6月30日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該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金額，惟適用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我們已獲告知，我們不太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且開曼群島現時並無遺產稅、承繼稅或饋贈稅。

1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17.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2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18.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亦不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9. 申請股份[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編纂]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使證券獲收納於中央結算系統中。

20. 獨家保薦人費或已收佣金

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總額為4.5百萬港元。

[編纂]將收取所有[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作為[編纂]佣金，並以其中部分支付任何分[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

根據[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獨家保薦人費、[編纂]佣金、[編纂]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編纂]港元。

21. 獨家保薦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6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22.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曾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的專業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法律顧問
理律法律事務所	本公司的台灣法律顧問
益普索有限公司	獨立市場調查諮詢公司

23. 專家同意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Maples and Calder、理律法律事務所及益普索有限公司已分別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述，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24.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清盤及雜項條文）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25.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並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因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而付予或應付任何佣金。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c) 我們的董事確認：
 - (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編撰的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本集團並無據此免收或同意免收日後股息的任何安排；及
 - (iii)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成員公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透過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僅為識別目的而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

27. 雙語文件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節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與中文版本分開刊發。